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的南京市玄武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玄武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新创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34.27万元，资产总额为97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新创云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